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愼愷

選任辯護人 唐永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09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愼愷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薛愼愷依通常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他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相關，而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作收取不法款項之用，及為他人從事提領匯入己之金融帳戶之不明款項，再將款項轉交他人之舉，極有可能係為掩飾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提領犯罪所得之款項，可能涉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因其在臉書上結識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並與該人所稱之LINE帳號名稱「張偉」聯繫，竟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5月底至110年3月4日間某日，提供其所有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帳戶）、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予「張

01 偉」，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11月初某日，透過交友網站結識許
03 佳萍，並以假交友真詐騙之方式詐騙許佳萍，致許佳萍陷於
04 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臨櫃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薛愷上
05 開帳戶內，薛愷再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款如附表所示之
06 金額，再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匯入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錢包。

07 二、證據部分：被告於警、偵訊之陳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承及認
08 罪、證人即告訴人許佳萍之警詢證述、被告薛愷之渣打銀
09 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許佳萍匯款憑證、被告
10 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畫面、對話紀錄截圖、本院111年度易
11 字第25號判決、112年8月20日和解書、和解款項之匯款憑
12 證。

13 三、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15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7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1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3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2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27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28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29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31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1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04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05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06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07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08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9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0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11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12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13 3. 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4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5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6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7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8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9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20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21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2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3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4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5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6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7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8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9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30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31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1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2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3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4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5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07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08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9 四、普通詐欺取財罪：

10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2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
13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14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15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
16 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自始
17 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僅提供金融機構帳號予「張偉」，
18 再依「張偉」指示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惟其與「張
19 偉」既為詐騙告訴人許佳萍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
20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21 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
22 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被告與「張偉」
23 等人均僅透過網路以文字聯繫，未曾實際見面，亦未曾與本
24 案詐欺集團成員實際通話，無從確實得知使用該等通訊軟體
25 暱稱與其聯繫之人是否均為同一人，及渠等是否隸屬成員達
26 2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依罪疑惟輕之原則，只能認定使用上
27 開暱稱與被告聯繫者、詐欺本案被害人之人皆為同一人，此
28 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30 五、洗錢防制法部分：

31 又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2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5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07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08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09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10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11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12 第436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就本案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
13 「張偉」後，被告再依「張偉」指示提領告訴人許佳萍所匯
14 入之款項，所為顯係藉切割及層轉金流，而改變、掩飾及隱
15 匿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揆諸前開說明，要與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

17 六、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8 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被告與「張
19 偉」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
2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
22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七、刑之減輕：

25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
26 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
27 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
28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9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
30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31 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2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4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對其最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該規
06 定。

07 2.依上所述，本件被告僅於審判中自白，是依中間法第16條第
08 2項規定、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得減輕，而顯然以
09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其較為有利，
10 自應適用該規定以減輕其刑。

11 八、審酌被告為不詳之他人收受款項後再予提出購買虛擬貨幣轉
12 入指定錢包，所為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去向，嚴重
13 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許佳萍之財產
14 產生侵害、兼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被告犯後終能
15 於本院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已賠付90,000元和
16 解金完畢）以茲彌補之犯後態度良好，刑度宜從輕量處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18 算標準。

19 九、沒收：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11
21 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
22 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3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
24 本案帳戶之15萬元已遭被告提領交付(被告提領金額大於告
25 訴人之被害款項金額之部分應以告訴人之被害款項金額為
26 準)，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8 (二)末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對方有給我5000元勞務
29 費。」等語明確（見偵33946卷第12頁），是被告於本件所
30 得不法報酬為5,000元，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然其已與告訴人和解並

01 已賠償之，再為此等宣告已失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
02 之2第2項規定，不為此等宣告。

03 十、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04 第1項，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4日
05 修正前即行為時)第16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
06 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8條、第339條第1項、
07 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08 主文。

09 十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翁珮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110年2月22日 11時40分許	10萬	被告上開渣打 銀行帳戶	110年2月22日15時31 分許，提6萬元；同日 15時33分許，提5萬 元。
2	110年2月25日 10時23分許	5萬	被告上開渣打 銀行帳戶	110年2月25日15時20 分許，提20萬元。